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10:00 在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014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4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柯维龙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柯维龙持有本公司股份 61,869,6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.06%，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中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的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仍作为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项议案，新增的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作为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三项议案。增加上述临时提



案后的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